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刷 工 廠

第 二 號 登 報 號 本
 (半 張 一 報 公 號 本)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爲 認 記 登 郵 華 中 經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茲制定戶口普查法，公布之。此令。

戶口普查法

- 第一條 本法依戶籍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戶口普查，謂普通登記全國戶口在指定時刻之狀態。
- 第三條 戶口普查每十年舉辦一次。
- 第四條 戶口普查，應在現在人口並常住人口。
前項戶口普查年份及普查標準時刻，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 第五條 戶口普查應登記之事項，及戶口普查表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 第六條 戶口普查表格，應由普查員查填，但人口業多之戶，得由戶長自填，由普查員核對。
- 第七條 戶口普查時，得以戶長或其他代理人為陳述人。
- 第八條 舉辦戶口普查，以內政部部长為戶口普查長，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局長、各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市長為副戶口普查長，設全國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並行導全國各省市縣局辦理之。
前項各級臨時人員，得調用各機關人員，並約集當地學校員生及人民團體，協同辦理。
- 第九條 舉辦戶口普查，應編造臨時預算，由國庫開支。
- 第十條 戶口普查資料之整理統計，由內政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集中辦理之。

第十一條 辦理戶口普查人員，對於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

第十二條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人民對於戶口普查之詢問有意規避或拒絕登記或故意妄報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鍰，阻撓他人申報或誘迫妄報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未設省縣地方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戶口普查實施方案，由內政部於舉辦普查前一年制定之。
旅外僑民及駐外使領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方案關於統計技術部份，應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制定之。

國民政府令

戶口普查條例草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鹽政條例，公布之。此令。

鹽政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鹽之徵稅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鹽，指鹽及鹽湖、鹽礦，並其他混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第三條 鹽之徵稅，及產製運銷之管理，由財政部鹽政機關掌理之。

第四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為左列四類。

一、食鹽。

二、漁鹽。

三、工業用鹽。

四、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製葷葷和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五條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分為左列三等。

一、一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二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三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第六條

鹽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私鹽。

一、未經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二、未經完納鹽稅而售賣者。

三、未經發給單照，或與單照相離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第八條

鹽之收放，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為準。

第二章 徵稅

第九條

鹽稅為國稅，由鹽政機關就倉庫征收之，地方政府對於鹽不得附加任何稅捐。

第十條

鹽稅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已徵稅之鹽，應由鹽政機關填發完稅憑照。

第十二條

納稅人欠繳稅款，鹽務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或強制執行之。

第三章 產製

第十三條

鹽非經財政部之許可，不得採製。

第十四條

製鹽人非有正當理由經許可者，不得停業或歇業。

第十五條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命令全部或局部歇業者，得酌給補償金。

第十六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財政部依全國產銷狀況核定之。

第十七條

鹽政機關應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或本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應產之數量。

第十七條

鹽政機關得改良生產，經財政部之許可，得令製鹽人集體經營。

第十八條

供求突發時發售之。 罰則 罰則

第十九條

製鹽人製鹽之鹽，除定期內，悉數繳有鹽政機關指定之倉庫，或其他經鹽政機關指定適中之地點，製鹽人所製之鹽，於存入倉庫時，由鹽政機關檢定其品質，不合規者，並令製鹽人改製或銷燬之。

第二十條

製鹽人製鹽之鹽，除定期內，悉數繳有鹽政機關指定之倉庫，或其他經鹽政機關指定適中之地點，製鹽人所製之鹽，於存入倉庫時，由鹽政機關檢定其品質，不合規者，並令製鹽人改製或銷燬之。

第二十一條

製鹽人製鹽之鹽，除定期內，悉數繳有鹽政機關指定之倉庫，或其他經鹽政機關指定適中之地點，製鹽人所製之鹽，於存入倉庫時，由鹽政機關檢定其品質，不合規者，並令製鹽人改製或銷燬之。

第二十二條

製鹽人製鹽之鹽，除定期內，悉數繳有鹽政機關指定之倉庫，或其他經鹽政機關指定適中之地點，製鹽人所製之鹽，於存入倉庫時，由鹽政機關檢定其品質，不合規者，並令製鹽人改製或銷燬之。

第二十三條

製鹽人製鹽之鹽，除定期內，悉數繳有鹽政機關指定之倉庫，或其他經鹽政機關指定適中之地點，製鹽人所製之鹽，於存入倉庫時，由鹽政機關檢定其品質，不合規者，並令製鹽人改製或銷燬之。

第四章 雜則

第二十四條

鹽之運銷，應由鹽政機關發給執照。 前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十五條

鹽之集散處所，由鹽政機關指定之，其有集散處所設立之鹽倉，由鹽政機關管理之。

第二十六條

集散處所就倉庫之鹽價，得由鹽政機關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海關稅則及其他必要費用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項倉價，視產市需要，得由鹽政機關平衡之。 鹽之供銷，由鹽政機關依產市需情形人口分佈及社會經濟交通狀況，統籌調節之。

第二十八條

前項配運計劃，由鹽政機關逐呈呈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供求突發時發售之。 罰則 罰則

第三十條

製鹽人有制條之者，除依前條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繳銷製鹽許可證。 有販運或銷售私鹽之行為，而持械拒捕殺傷或傷害人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十一條

如係私鹽，而搬運寄售故買持有使用或寄售者，除沒收其鹽外，並依第二十九條之條罰，減輕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而輸入輸出者，以販賣私鹽論。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三條

已經完稅之鹽，未經核准而再製牟利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如用私鹽再製者，以使用私鹽論。

第三十四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令復業。

第三十五條

受前項限期復業命令而未復業者，得令他人接辦。 製鹽人繳鹽不足規額產額，處以等於所短額當時市場之罰鍰，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而短短者，免予處罰。

第三十六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依限期悉數繳存指定之倉庫或其他經指定適中之地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依限期悉數繳存指定之倉庫或其他經指定適中之地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依限期悉數繳存指定之倉庫或其他經指定適中之地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運鹽人中途濫賣所運之鹽，或於所運之鹽摻入過量水分者，處以鹽量按行爲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運鹽人於所運之鹽摻入雜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鹽得由鹽政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第四十條

經營銷鹽業務，不按運單照上指定地點銷售，勒令停業，按行爲發生地點鹽價，處以二分之一之罰鍰，其在鹽內摻入過量水分者，處以照摻成量與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摻入雜質者，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斷。

前項摻成之鹽尚未出售者，得予以沒收，並由鹽政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第四十一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照前條數額，處以按當地食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並追繳其差額。

第四十二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單照私自改竄，或偽造單照應用，及偽造單照者，處以徒刑，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軍警及其他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有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一、有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情形者。
二、有第四十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之行為，而情節不法利益，足以昭昭顯著者。

本條尚未盡事宜，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沒收之全部

，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關於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滇康邊區主任公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滇康邊區主任公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行政院爲發展滇康邊境，交通實業等事宜，設置滇康邊區主任公署。

第二條 滇康邊區主任公署隸屬行政院，並受內政部、國防部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滇康邊區主任公署管轄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議訂，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四條 滇康邊區主任公署得視需要，於區內重要地點配置團中，担任防務及屯墾工作。

第五條 滇康邊區主任公署置主任一人，簡任，綜理業務，副主任一人，簡任，襄助主任處理業務。

第六條 滇康邊區主任公署置主任各處，分掌事務。
第一處 辦理文化衛生屯墾農牧工藝交通等事項。
第二處 辦理保安警衛等事項。
秘書處 辦理文書庶務及官交辦事項。

第七條 滇康邊區主任公署管轄區內之一般政務，並受原管各省政府之監督。

第八條 滇康邊區主任公署置處長二人，長正一人，均簡任，秘書二人，正一人，其中一人得爲簡任，餘皆任，科長六人，正九人，技正六人，正十人，視察三人，正五人，均簡任，科員二十八人，正三十六人，技士十五人，正十八人，辦事員二十八人，正三十八人，均委任，並得用員二十八人，正三十八人。

第九條 馮康馮副主任公署副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主任，科員六人，辦事員四十八人，委任，依國民政府計量法之規定，辦理統計事務。

第十條 馮康馮副主任公署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馮康馮副主任公署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特派國防部部長白崇禧，前往臺灣督師，並著對於此次紛擾事件，查明實際情形，據實處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駐土耳其國特命全權大使徐謨呈請辭職，徐謨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李迪為中華民國駐土耳其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兼駐多明尼加國特命全權公使李迪授印去兼職。此令。

任命黃芸蘇為中華民國駐多明尼加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派段茂瀾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小麥會議代表，陶寅為副代表。此令。

派端木中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小麥會議代表團顧問。此令。

任命郭增德署行政院秘書。此令。

派吳承翰權理財政部浙江區直接稅局局長職務。此令。

任命馬鎮坤為經濟部技正。此令。

派李文斌權理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局長職務。此令。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傅德光另有任用，傅德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傅德光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所長。此令。

任命陳煥章為最高法院檢察官檢察官。此令。

任命陳煥章為最高法院檢察官檢察官。此令。

任命陳煥章為最高法院檢察官檢察官。此令。

任命趙耕安為山西綏遠考察處處長。此令。

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區區保安司令張威應另有任用，張威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區區保安司令鄧建中另有任用，鄧建中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余宥序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余宥序兼四川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劉壽森為山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劉壽森兼山西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王德為國民黨黨部黨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德兼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劍一員以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少卿權理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顧俊升一員以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開敏一員以浙江分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兆榮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春芳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適宗、楊泰農二員以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紹向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顧義方權理湖北省社會處視導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臨時清權理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關雲一員以河南光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洪欽一員以福建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據該院呈，以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檢忠字第一二七號呈稱，查本處偵查俞棧漢奸一案，該被告俞棧，於淪陷期間，充任偽鐵道署署長，曾於二十一年，與敵華中鐵道公司副總裁田誠、簽訂中日鐵道評價密約，及經傳拘未獲，願移其區，依法應予通緝，查該被告置有本市天目路第十九號之房屋，除提起公訴外，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以便查封，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發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了查該被告置有財產，並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准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指令外，理合繕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院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抄抄發原通緝書表，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經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偵字第六二二號 俞棧漢奸一案

姓名	俞棧	性別	男	年齡	籍貫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俞棧均							漢奸	逃亡

姓名	俞棧	性別	男	年齡	籍貫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俞棧均							漢奸	逃亡

通緝漢奸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俞棧	男				漢奸	逃亡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從前之字第六二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補登）

據馬政訓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京字第一六七四號呈稱，查本部前次應收復區政務員工資，會擬訂收復區

備

高者類繁多，其吸用方法各別，例如萬路內小器等，普通吸法多以包紙捲之自備紙及一紙筒而已，設若讓此項帶煙毒黑膠之錫紙及紙筒，是否為唯一之吸食煙毒器具。據上兩端，請軍請陸核不遺一毫情，轉呈到部。案關法律疑義，請軍請惠下解，以憑飭遵為禱。國防部商准法高印

司法部決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三七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國防部鑒 上年未獲勳法高代電悉。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轉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禁煙罰金九步規則，已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該規則所稱罰金係指查緝地而言。(二)關於告發人及查緝員警之獎金，同規則第二條已有明白規定，無庸用查緝毒品檢獲及處理辦法之餘地。(三)該規則並無如舊禁煙罰金充實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其禁煙罰金在一萬圓以上者，毋須呈報內政部核准分配。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部 卞有印

附原電

司法部鑒 據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本年冬嚴二慈字第二〇八四號代電稱，「案據第三十七集團軍總司令劉啟平德字第二二六二號長卅代電稱，查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利用地護或夾帶毒品之物品，一律沒收變價，其查獲辦法，依照禁煙罰金充實規則辦理，茲有三點應請指示。(一)該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一至四款，所載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其當地二字，究係指犯罪地抑係指審判地(譬如查獲地在淳化，而審判機關在三原，究應撥充何縣)。(二)按該規則規定，撥充之數目，較告發人及查緝員警之獎金，超過太多，依此分配，似不足資獎勵而收效果，否依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第五、六兩條辦理，而不依該規則之分配。(三)該規則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在一萬元以上之罰金，應報內政部核准後分配，如是拖延時日，馴至事過境遷，人事變動，俟獎金核定，受獎人不知所往，可否不報請內政部核准分配，而依上項

辦法第五、六兩條辦理。以上三項，理合電請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撥發遲延，影響獎發查獲之不踴躍，確係實情，原電第三項所請，頗有見地，惟案關法律變更及解釋疑義，未敢擅擬，理合肅電轉陳，致乞鑒核不遺一毫情到部。事關法律疑義，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以憑飭遵為荷。謹誠未勉勳法高印

司法部訓令

院解字第三三七一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盧江南 鑒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江觀文上年十月冬代電，以刑事訴訟法第六條，請解釋不遺等情前來。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遺等情，請軍請惠下解，以憑飭遵為禱。國防部商准法高印

附原電

司法部鑒 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不適用於復員檢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至第十六條之案件，此在該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設有盜匪案件，經非法組織之法院第一審判決確定，執行尚未完畢，復員後經該第一審檢察官偵查起訴，由刑庭諭知無罪，復經檢察官依特種刑事訴訟條例，移送刑庭判決，仍為被告無罪，檢察官又聲請覆判。查該案既係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之案件，依照首開法條，即不能依特種刑事訴訟條例第一條之案件，依首開法條，而原第一審又根據刑事訴訟條例之更審裁定，審理判決，則是陷於兩重錯誤，應如何予以救濟，請賜解釋不遺。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江觀文(冬)叩

司法部訓令

院解字第三三七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樓觀光 鑒 三十五年七月四日會呈一件，為據泰和地方法院呈，

請察核後請查該條例第三條第二款適用疑義，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因公丁待遇微薄，用人人員，以其貯存之工餉補助費，攤分留用三人公丁，作為增加監宿補助費，既為推行公務及維持公丁之生活，自難認為有不法所有之意向，而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暫代泰和地方法院院長梁瑞麟呈稱，「為呈請轉請解釋示遵事。茲有甲法院三十四年度預算規定，公丁五名，每月支工餉三十五元，並依修正公務員職事生活補助費，支給公糧米六斗，補助費一千四百元，三十五年度開始，奉令等案公辦。自一月份起，各公丁每月僅能支得工餉與補助費一千四百三十五元（係暫照三十四年度預算辦理，三十五年度預算尚未頒布），值此物價高漲不已，實苦無法維持生活，紛紛辭職而去，但法院處理事務，又不能缺乏公丁，為推行院務起見，由甲法院院長召集各職員共同討論，暫將一月份原用公丁五人，減去三人，實剩餘少該二人餘存之工餉與補助費一千八百七十元，攤分留用之公丁于丑寅二人，作為增加膳宿補助費，並附條件，將來提高公丁待遇，此項攤分之款，應予撥歸，迨本年三月份間，接奉調整生補費辦法，公丁亦得按照基本數五分之三支給，即於補給公丁一月份生補費五分之三時，一律扣回，此種權宜辦法，甲法院院長固未呈報上級法院核准，但是否構成意圖為第三人不法所有而侵吞公有財物，於此分為二說。甲說，依照甲法院三十四年度預算規定，一月份於公丁工餉，每名僅能支給三十五元，另支生補費一千四百元，合計應支一千四百三十五元，則其額外攤分三十五元一月份裁減公丁之贖餉與補助費九百五十餘元，即為不法之利益，因而甲法院院長即有侵吞公有財物為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自應構成懲治貪污

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侵吞公有財物罪。乙說，本年一月起，物價高漲，各公丁每月僅有一千四百三十五元之收入，自不足維持個人生活，公丁既不能忍飢挨餓，照常服役，而法院事務繁瑣，又不能不需要公丁，甲法院院長為避免院務之停頓，與顧慮公丁之不能安心工作，雖曾將一月份被裁公丁二名餘存之工餉與補助費，攤分子丑寅三公丁，暫維目前生計，辦理固屬不合，要非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且當攤分此項餘存公款時，即已附有扣回條件，奉令調整生活補助費後，又於補發一月份公丁生活補助費時，如數扣回，存候彙解國庫，根本不發生意圖為第三人不法所有而侵吞公有財物等問題，因而甲法院院長當然不負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侵吞罪責。二說孰是，未敢臆斷，理合呈請鈞長鑒核，俯允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本件是否構成貪污罪名，本院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以憑轉飭遵照。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	取得國籍原因	取得日期	備考
英 卜 (Ingsborg)	女	三十四歲	比利時	克捷	無業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捷 利 卜 (Teplika Ul. Podmokly)	男	七十歲	捷克斯拉夫	克捷	無業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內政部核准歸化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年限	職業	隨同歸化者	核發日期	備考
羅文奇 (Oyga H.)	男	四十五歲	北平	六年	工程師	妻羅亞力	北平	
羅文奇 (Oyga H.)	女	十七歲	北平	六年	工程師	妻羅亞力	北平	
羅文奇 (Oyga H.)	女	十五歲	北平	六年	工程師	妻羅亞力	北平	
羅文奇 (Oyga H.)	女	四歲	北平	六年	工程師	妻羅亞力	北平	
老安 (Friedlsender Annold P.)	男	七十歲	北平	六年	商	妻	北平	
老安 (Friedlsender Annold P.)	女	十四歲	北平	六年	商	妻	北平	
老安 (Friedlsender Annold P.)	女	十四歲	北平	六年	商	妻	北平	
老安 (Friedlsender Annold P.)	女	十四歲	北平	六年	商	妻	北平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第一一九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段志堅 福建閩侯縣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湖南長沙人 住福建南平明翠閣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段志堅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綠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前據密報稱，福建閩侯縣長段志堅，生活浪漫，濫費公帑，不遵省令，破壞制度等情，經派員

查實，依法提出糾舉書，請福建省政府撤辦，旋准省府函復，以飭據該縣長提出申辯各點，請查照等由，同署復派員就申辯各點進行調查，監察使高魯詳核復情形，認為違失未職，更應留在，由省府函復對該縣長申辯各點，並未加以具體考證，兼認查原主管機關對於本案察復，為無理由，爰依法將糾舉書改為備案，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兩點論究如下：
 一、關於生活浪漫濫費公帑等情 原糾舉以該縣長於三十二年一月間，因病往某醫院就醫，帶有勤務警察帶詰機等，又加派女護士兩名，輪流服侍三十四天，又一名服侍八天，於二月中旬，曾一度出院復省，旋復往該院數日，至二月二十六日出院，前後住院計四日，又向會計室支取兩千元，共支七千餘元，以上各項，據該縣長稱，均係由該縣田賦徵實帳造盈餘公積金項下撥付，查該縣長於三十年十一月接事起，至本年八月底止，約收溢額撥備五十餘萬元，支出約三十餘萬元，該縣長開支，竟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其中有屬於感情作用捐借者，如鄭谷華借一千元，詢之會計主任鄭學龍云，鄭谷華係一女性，並非縣府人員，又湘產保管委員會亦向縣府借款六千五百元，屬於縣長私人方面，如購大衣派克筆伙食費等項三千餘元，本經登載合法之帳簿，如縣長赴永安支一萬一千元，縣長住院院支五千五百元，又代縣長私人匯款五百九十五元二角一分，庶務一千九百六十六元，購存蠟紙五千元，縣長六月至七月請酒費用七千五百餘元，內如請省府朱委員一席酒，費用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鉅，又在醫院內，聞與女護士陳瑞英發生戀愛，該護士且因自殺，幾致畢命，雖該醫院因院譽有損，諱莫如深，然外間人言嘖嘖，不為無因跡，該縣長因病就醫及請酒費用，為時僅及一月，耗用至一萬五千餘元之多，無非假醫病之名，行贖賄之實，以公家破餘之積金，供個人揮霍之豪華，殊非抗戰時期公務人員所應出此等語。申辯意旨，各以住院醫病一切藥費醫費護士費飯食等費，均照醫院定價定量供給，並無濫費分文，縣長病中緊急公務，於住院十日後略血停止，為公務上接洽使印計，將電話機移設於醫院病房，原調在大初則政擊頭女護士戀愛，繼復指名陳瑞英因而自殺，究竟陳瑞

英有無自殺，如有自殺，其原因如何，醫院雖諱莫如深，不難存查，陳瑞英亦活在，可資據證，至縣田賦徵實便造盈餘，當時中央與本省均未定有處分辦法，縣長涓涓不涸，曾將此項盈餘報請省政府准留縣作為公積金，為維護公庫及會計制度，凡由縣長於公積金項下批支及進計，均列縣長暫付款項下，以備隨時歸還或轉帳，若任分項，尚有應公華借一千元，其弟在本縣公款公產處任職公出，其照每項事，家境困難，請求暫借，以救眉急，併列在縣長暫付款項下，竊任既明，公項亦盡，以期公私無損，三十二年六七兩月份應酬費僅七千五百餘元，內請朱委員一席酒費一千九百九十九元，均係無可避免之應酬，所有縣長暫付款項下，均係依浙津匯到，或報銷收收回後，陸續抵還，並無漏用，至於縣長支赴永安旅費住院費等項亦係公務應支，應由縣亦屬應支。本縣官職合法缺額，係因納未作傳票之疏失，經子糾正云云。卷查該被付懲戒人向女高士發生戀愛一節，迭經監察使署派員前赴調查，雖社會上流言盛行，傳說不一，但仍查無實據，該員曾往調查醫院，該院院長極力稱贊學校之張美恩，亦稱縣長對醫院診治時，由陳、吳、廉海莊四方諸十石等，各分護十盡石等責任，自應小心服侍，並無發生任何情事等語，原劄指摘有礙影響事，尙難認定，又查該員用賦徵實職造盈餘公積金，本會前准福建省政府鈔寄閩侯縣政府公積金動用標準一分，內第一條、第三條規定補助有關教育部分互百分之二十，公務員役福利佔百分之五十，辦理地方公益民衆特殊救濟臨時事業費及其他百分之三十，但經查明該被付懲戒人自三十年十一月接事起至三十二年六月月底止，約收概米溢額之變價五十餘萬元，支出約三十餘萬元，其支出方面，補助糧政者，佔百分之八、二三，公務員役福利方面者佔百分之五六、二五，辦理地方公益及民衆特殊救濟者，佔百分之八、三一，其他臨時事業費佔百分之二七、二一，最後兩日合計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究與規定標準未盡相合，縱如申辯所稱，凡由縣長於公積金項下批借及墊付，均列縣長暫付款項下，以備隨時歸還或轉帳，但公積金究係公款，核其用度，不無過濫之處，此外該被付懲戒人借支永安旅費住醫院代匯款庶務週轉金等，均

未經發戒合法報請，前向省府申辯時，就此點並未有所諱列，茲在本會申辯，則僅稱係出納未作傳票之疏失，經子糾正，且濫費情弊，不無可疑，失職之咎，究難辭免。

二、關於不遵省令破壞人事制度部份 原劄以該縣糧政科員李鼎因病請長假，該縣長即予照准，以王修平接充，王修平係奉令調省糧政局服務，竟不予赴調，擅行任用，李鼎請長假，省府指令不准，而該縣長一再以王修平不報省，省府於本年三月間復派李鼎充該縣財政科代用糧政科員，該縣又呈報省府，以糧政科員名額已滿，並無懸缺，復經省府指令，以該縣糧政科員額定三人，除王修平、江翼中在職外，尚餘一缺，應即仍催李鼎返職，嗣後對於本府受調人員呈請辭職，應恪遵縣政人員管理規程第六十一、第六十二兩條之規定辦理，未經呈報本府，不得擅離離職等語，查李鼎係政善團受調人員，依照規定，該縣長未經請示，擅准長假，已屬不合，况經省府調充該縣糧政科員，又以編額已滿，藉詞拒絕，且違抗省令，至為顯然，又該縣軍民合作指導處副處長，原係夏之聲充任，該縣長以及之聲升職不到，工作懈怠，予以免職，即以軍事科科長程道明兼代，嗣程道明被省保安司令部免職有案，乃該縣長於本年一月間，將程道明改名為程德茂，復委代該縣建設科技士兼指導員，似此該縣長不特破壞人事制度，且徇私袒庇，陽奉陰違，尤難掩飾等語。申辯意旨，以縣長對於縣政人員，原有監督指揮之權，科員李鼎因病呈請辭職，係依本省縣政人員管理規程第六十二條，轉請省府核准，該員病重，依同規程第六十一條，請省府核准，嗣奉指令，仍飭李鼎返職，即經轉飭遵辦，王修平調任，係依同規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辦理，程道明既離職後，派代技士，係依同規程第十五條辦理，于縣軍民合作指導處人員，不知縣政人員管理規程之內，有之聲升職不到，工作懈怠，報請省軍民合作指導處核准免職，並蒙派程道明為副處長，亦無不合云云。查申辯所稱，尚不無理由，應免置議。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段志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請參照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擬請如左註改。